

附件 2

2024 年度
凤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凤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

（1）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2）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等。

（4）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5）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6）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1.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67.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1.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5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7.38
总计	30	3,711.10	总计	60	3,7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1.10	3,7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5.46	1,3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5	3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6	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8	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4	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3.72	1,097.50	556.2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1.02	845.98	495.0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50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03	67.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8	0.00	34.68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7.52	1,36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06	13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85	7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9	7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1.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3.72	1,653.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57.38	2,057.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11.10	总计	64	3,711.10	3,711.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653. 72	1, 097. 50	556. 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341. 02	845. 98	495. 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6. 50	0. 00	26. 50
2040506	“两庭”建设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35	34. 3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7. 03	67. 03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68	0. 00	34.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85	75. 8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 29	74. 29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4	310	资本性支出	24.60
30101	基本工资	314.11	30201	办公费	1.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3.2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0.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78	30205	水费	4.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7.03	30206	电费	21.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1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88.45	公用经费合计					20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50	0.00	85.50	28.50	57.00	0.00	55.47	0.00	55.47	24.60	30.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11.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11.45%。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基建审判法庭项目 2000 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1.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5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50 万元，占 66.37%；项目支出 556.23 万元，占 33.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11.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11.45%。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基建审判法庭项目 2000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27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67.52 万元，占 8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 万元，占 8.23%；卫生健康支出 75.85 万元，占 4.59%；住房保障支出 74.29 万元，占 4.49%。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预算调整所致，且存在一名新增人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的主要原因是系预算调整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预算调整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预算调整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预算调整所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上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7.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类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类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预算调整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8%，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预算调整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60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1.97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绩效管理范围为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批复情况及时、完整，根据下达资金标准，设定资金实施计划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在年初设定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年末完成项目及部

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当实际工作当中。我院对项目进行资金测算，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开展分析，全面掌握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汇总分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6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81%。

2024 年项目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158.6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158.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3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为优，得分 98.5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82.6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82.6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为优，得分 99.99；

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0.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为优，得分 91.26。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年初预算数 11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11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1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为优，得分 99.87；

下一步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参加线上或线下绩效培训学习，正确理解各绩效指标的含义，按照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标准，真实反映我院项目及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07123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0.3	0.26	86.67%	100%	100%	75.3%	100%	100%	91.26	是
077007123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82.6	82.51	99.89%	100%	100%	100%	100%	100%	99.99	否
077007123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19	117.47	98.71%	100%	100%	100%	100%	100%	99.87	否
077007123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58.6	135.41	85.38%	100%	100%	100%	100%	100%	98.54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